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开展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单元、熔炼单元、废水单元和废矿物油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本项目涉及废水车间共 34 个储罐清洗服务事宜，其中 10 个储罐储存硫酸铵废液，20 个储罐储存蚀刻液和 4 个蚀刻液反应罐。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成交人按要求清洗采购人指定的 34 个储罐，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个）	备注
1	储罐	30m ³ , DN3400*4300	FRP	26	圆顶平底； 人孔 DN500
2	储罐	30m ³ , DN3150*4500	PE	4	圆顶平底
3	反应罐	20m ³ DN2600*4500	FRP	4	圆底平顶； 人孔 DN500
4	累计	/		34	

（二）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①本项目涉及受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报备并做好通风和气体检测等，确保作业安全有效；

②成交人自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药剂、清洗工具、抽水泵、管道、鼓风机、气体检测仪、安全帽、反光衣、安全绳索、防毒面罩、防护服、氧气呼吸器和梯子等。

③成交人负责相关螺栓、阀门、管道等的拆卸、安装工作。

④不能使用强酸或强碱等药剂，不能使用高压水枪重新（可使用常压），不得损坏罐壁。

⑤成交人需将清洗过程中的产生污水通过抽水泵将污水转移至收集井或采购人指定位置，清洗废水由采购人负责处置。

⑥作业后要做到工完场清，经检查确认清理及完成扫尾工作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封闭人孔。

2、人员要求

①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

②成交人委派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清罐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经验且身体健康，不合格者不允许参与作业；同时成交人需为作业人员购买 100 万的意外保险。

③在作业期间成交人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熟悉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和具有必要的现场急救技能，并负责审核作业安全票证、监督作业前人员劳保设备佩戴情况，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等；作业过程中，安全员不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及时向作业人员通报，并指定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员工接替，如找不到接替人，必须停止作业。

3、安全要求

①成交人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并和采购人组织的安全培训。

②本项目涉及受限空间作业，成交人在作业前必须依法依规做好受限空间作业报备，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现场安全员监督下开展作业。

4、验收要求

目视：储罐壁无明显沾染，无油污；

检测：随机抽取 5%-10%的储罐进行浸出检测，注入清水静置，水深不低于 1 米，24 小时后对比颜色变化，检查 pH 值及电导率等变化，经采购人核实 pH 值趋向中性、电导率无明显变化视为符合验收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需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5、其他说明

①采购人可提供项目实施工程中所必要的水、电等，但要求节约用水、用电。如需使用现场设备需经采购人同意，如使用过程中损坏设备或在拆卸、安装损坏过程中损坏螺栓、阀门、管道等的，成交人除需原价赔偿或换新外，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②要求报价人踏勘现场，报价视为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并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开展清罐工作，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喻工，18279234709。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清罐计划，在采购人同意进场作业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34 个储罐的清洗和验收。

六、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清罐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二）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19.90 万元（含税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工具费、装卸费、清洁费、保险费、人工费、食宿费、差旅费和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与本项目相关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缴纳成交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将在 30 个日历日内沿路退回。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30（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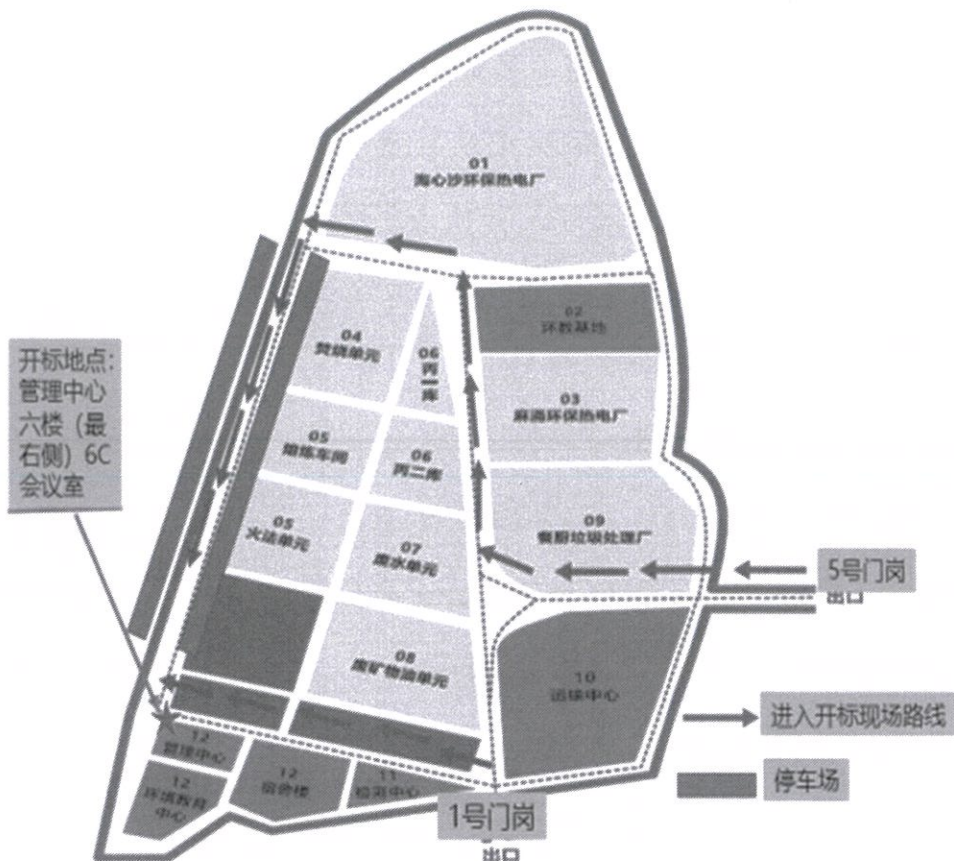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

逾期无效。



(2) 邮寄：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8998007128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

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或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相关资料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要求自拟相关资料，如有遗漏造成报价无效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或自身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完成甲方 34 个储罐清洗工作，包括：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个)	备注
1	储罐	30m ³ , DN3400*4300	FRP	26	圆顶平底；人孔 DN500
2	储罐	30m ³ , DN3150*4500	PE	4	圆顶平底
3	反应罐	20m ³ , DN2600*4500	FRP	4	圆底平顶；人孔 DN500
4	累计	/	/	34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清罐计划，在甲方同意进场作业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44 个储罐的清洗和验收。

3. 相关要求：

3.1 作业要求

①本项目涉及受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进行报备并做好通风和气体检测等，确保作业安全有效；

②乙方自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药剂、清洗工具、抽水泵、管道、鼓风机、气体检测仪、安全帽、反光衣、安全绳索、防毒面罩、防护服、氧气呼吸器和梯子等。

③乙方负责相关螺栓、阀门、管道等的拆卸、安装工作。

④不能使用强酸或强碱等药剂，不能使用高压水枪重新（可使用常压），不得损坏罐壁。

⑤乙方需将清洗过程中的产生污水通过抽水泵将污水转移至收集井或甲方指定位置，清洗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置。

⑥作业后要做到工完场清，经检查确认清理及完成扫尾工作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封闭人孔。

3.2 人员要求

①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

②乙方委派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清罐作业或受限空间作业经验且身体健康，不合格者不允许参与作业。

③在作业期间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必须熟悉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和具有必要的现场急救技能，并负责审核作业安全票证、监督作业前人员劳保设备佩戴情况，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等；作业过程中，安全员不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及时向作业人员通报，并指定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员工接替，如找不到接替人，必须停止作业。

3.3 安全要求

①乙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

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管和管理，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

②本项目涉及受限空间作业，乙方在作业前必须依法依规做好受限空间作业报备，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现场安全员监督下开展作业。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目视：储罐壁无明显沾染，无油污；

检测：随机抽取 5%-10%的储罐进行浸出检测，注入清水静置，水深不低于 1 米，24 小时后对比颜色变化，检查 pH 值及电导率等变化，经甲方核实 pH 值趋向中性、电导率无明显变化视为符合验收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提供项目实施工程中所必要的水、电等，但要求节约用水、用电。如需使用现场设备需经甲方同意，如使用过程中损坏设备或在拆卸、安装损坏过程中损坏螺栓、阀门、管道等的，乙方除需原价赔偿或换新外，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开展清罐工作，确保成功达到验收标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4.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清罐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5. 乙方应一次性、完整、明确地书面告知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向乙方提交的全部协助，包括水、电或甲方现场所具备的条件，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进度履行迟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对合同履行内容提出的疑问和意见，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和配合整改。

7.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 100 万的意外保险。

9. 如乙方与作业人员非甲方原因产生劳务纠纷，乙方需及时处理不得影响本

项目实施。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小写: ¥ _____ 元)。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税金为¥ _____ 元, 不含税总额为¥ _____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 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 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项目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变更论证范围、主要工程方案、采用新的评价标准或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需复测外,可协商调整监测价款;由于乙方的监测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需部分返工的,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但甲方有权就乙方需要返工部分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清罐计划,在甲方同意进场作业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34 个储罐的清洗和验收。

(二)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拿到矿物油工程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 乙方清罐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清罐直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因此导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三次或以上后乙方清罐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若该等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水车间储罐清洗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

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 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 0769-3902889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